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3.12.19 113年度第1次招生及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3.12.27 學院備查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院，並使其發揮潛能、提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厚植產業人力及協助本院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依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學生獎勵規則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如下：

- (一) 菁英獎學金：含菁英大學生獎學金、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菁英博士生獎學金。
- (二) 優秀獎學金：含優秀大學生獎學金、優秀碩士生獎學金、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三) 國際菁英獎學金：含國際菁英大學生獎學金、國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國際菁英博士生獎學金。
- (四) 國際優秀獎學金：含國際優秀大學生獎學金、國際優秀碩士生獎學金、國際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五) 希望助學金。
- (六) 教學助理獎勵金、研究助理獎勵金、行政助理獎勵金。
- (七) 海外實習交換獎助學金。
- (八) 學生傑出研究成果獎。
- (九) 傑出博碩士論文獎。
- (十) 其他捐贈之獎助學金。

前項各款獎助學金，除適用本要點規定外，得由本院招生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另訂施行細則。

依本要點設置之獎助學金，得尊重捐贈者之意願冠名之。但經本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三、菁英碩士生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如下：

- (一) 錄取當年度入學之一年級本國生，依錄取成績為各學位學程本國生之前五名。

(二)第二學年依前一學年成績為各學位學程本國生之前五名。

前項獎學金之獎勵方式為減免學雜費全數金額。

第一項獎學金所規定之名額，得視錄取人數調整之。

四、優秀碩士生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錄取當年度入學之一年級本國生，依錄取成績為各學位學程本國生之第六名至第十名。

(二)第二學年依前一學年成績為各學位學程本國生之第六名至第十名。

前項獎學金之獎勵方式為減免學雜費半數金額。

第一項獎學金所規定之名額，得視錄取人數調整之。

五、不具前二條獎學金資格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本院希望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半數金額：

(一)家境清寒：符合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特殊境遇、或家庭遭重大變故。

(二)具近貧資格：前一年家庭總所得收入同時符合以下各目情形者：

1.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台幣（下同）八十萬元。
2.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
3.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

前項情形，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申請時，第一學年成績應達GPA2.7以上。

六、協助本院之教學課程、研究計畫或行政工作之研究生，得申請下列獎勵金：

(一)教學助理獎勵金：本院開設之課程每門每月一萬元，但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者，得視學生人數加給二千元至五千元。一人最多擔任二門課程助理，不計學生人數，總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二)研究助理獎勵金：每月一萬元。

(三)行政助理獎勵金：每月一萬元。

領取第三條至第五條獎助金者，得同時申請本條第一項各款獎勵金。

第一項各款助理於職務上經考核有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契約內容之重大事由者，得依法或本校相關規定予以終止。

七、國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錄取當年度入學之一年級國際生，依錄取成績為各學位學程國際生之前五名。

(二)第二學年依前一學年成績為各學位學程國際生之前五名。

前項獎學金之獎勵方式為減免學雜費全數金額。

第一項獎學金所規定之名額，得視錄取人數調整之。

八、國際優秀碩士生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錄取當年度註冊入學之一年級國際生，依錄取成績為各學位學程國際生之第六名至第十名。

(二)第二學年依前一學年成績為各學位學程國際生之第六名至第十名。

前項獎學金之獎勵方式為減免學雜費半數金額。

第一項獎學金所規定之名額，得視錄取人數調整之。

九、國際生領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者，不得申請前二條獎學金。但於超過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之部分，得準用前二條規定，向本院申請學雜費之減免。

十、國際生得申請第六條規定之助理獎勵金。申請時，應提出有效期間不短於聘期之學生工作許可證。除寒暑假外，其工作時數上限為每週二十小時。

十一、出國實習、交換、研習或就讀雙聯學位，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海外實習交換獎學金：

(一)前一學年成績GPA達3.3以上。

(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資格。

前項獎學金包括交換或實習所需之學費及相關費用、機票費或生活費。其實際補助金額，由招生及學生事務委員會依附表一所定金額之上限，參酌當年度學院經費，綜合考量學生成績表現、家境條件及合作協議內容審定之。

申請第一項獎學金時，已獲得教育部或其他類似獎學金、補助或獎勵者，應主動告知。於申請後獲得者，亦同。違反告知義務者，取消第一項獎學金獲獎及資格。招生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得斟酌其獲獎情形，審定或調整第一項獎學金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二、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

十三、本要點之獎助學金獲獎學生之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本院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招生及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送院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海外實習交換獎助學金額度表

項目	額度上限(新台幣)	
	傑出獎學金	優秀獎學金
學費及相關費用	補助學雜費全數金額	補助學雜費半數金額
機票費	亞洲地區以 20,000 元為上限；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以 30,000 元為上限	
生活費	15,000 元/月	10,000 元/月